

中共涡阳县委审计委员会

涡审委发〔2023〕1号

中共涡阳县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涡阳县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涡阳县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工作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涡阳县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工作方案(2023—2027年)》

中共涡阳县委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涡阳县推进领导干部 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的 工作方案(2023—2027 年)

为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亳州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亳州审计工作若干意见》《关于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工作方案（2023—2027 年）》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要求，围绕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 基本原则。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

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一坚持全面覆盖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应审尽审、不留盲区，既要聚焦重点地区、部门、单位及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审计监督，也要在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的同时安排拟离任领导干部的审计，抓住要害、精准发力，提高带动一般、服务全局的水平。

一坚持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相贯通。既要坚持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确保审深审透，也要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县委巡察、公安司法及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协作联动，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形成监督闭环。

一坚持督促整改与促进长效相统一。既要全程跟踪检查审计整改情况，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也要由表及里、由点及面、由此及彼，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做到“治已病、防未病”。

二、工作重点

(一) 坚持党的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大政治规矩和审计工作最高统领，持续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中央要求贯穿审计监督全过程并转化为具体举措，党的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

(二) 聚焦主责主业，规范权力运行。围绕“六稳”“六保”和“145”总体思路，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紧盯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重大项目建设、重大风险防范、助企纾

困政策落实、民生保障和改善，坚决揭露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重大损失浪费以及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问题，做到见人见事，推动规范用权。

(三)依法履职尽责，促进担当作为。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恪守审计权力边界，始终以理服人；坚持问题导向，敢于碰硬，勇于担当，做到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全面辩证看待审计发现的问题，准确界定责任，客观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用好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坚持把研究型审计贯穿于工作全过程、落实到各环节，综合运用教育培训、交流轮岗、以审代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审计干部的政治素养、宏观思维和能查能说能写的能力，以过硬的审计成果和作风，展现审计工作的专业性，维护审计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

三、项目安排

根据领导干部管理权限、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本轮县级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涉及 20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43 个县直单位和国投集团、农投集团、兴阳担保公司 3 户企业；三中、义正中学、科技学校 3 所学校，共 72 个部门单位的领导干部（领导人员），2023-2027 年度平均每年审计约 14 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具体安排：

(一) 镇（街）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对象包括 20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每年安排大约 4-5 个单

位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二)县直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主要领导干部共43名左右，每年安排大约8-9个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三)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对象包括3所学校，每两年度安排1-2所学校。

(四)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对象包括3家国有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每两年度安排1-2家企业。同时，还要结合国有企业审计整改、专项审计调查等重要事项审计，做到企业审计全覆盖。

(五)本方案未明确的县管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由县审计局报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按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意见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审计工作统筹。抓好经济责任审计与政策跟踪，预算执行等审计项目统筹安排，协同推进，努力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最大限度扩展审计覆盖面。强化审计机关上下联动和横向协作，优化审计机关与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的资源整合，加强审计成果和信息共享，提高审计效率，避免重复审计。

(二)健全审计工作机制。围绕不同类型领导岗位履职特点，梳理问题易发、高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防未病”预警提示单，发挥审计预警功能。推进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建设，提高审计能力、质量和效率。构

建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广泛运用现代审计技术，归集数据、分析数据、查找疑点、综合提炼，大幅提高审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单位数据与行业数据，以及跨行业、跨领域数据的综合对比和关联分析力度，加强对审计内容的多维度分析，提高核查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有效扩大经济责任审计的广度与深度。严格执行审计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前移项目复核和审理关口，切实提升审计项目质量，争创优秀审计项目。

（三）狠抓审计整改落实。通过县委综合考核、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召开全县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推动落实审计整改领导、监督、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完善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标准，对问题突出和屡查屡犯的，对消极整改、虚假整改的，依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深化审计结果运用。积极推动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审计结果运用的要求。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综合分析和深度挖掘，主动反映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在体制机制上分析原因，在服务改革上提出建议，提出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推动完善相关领域制度机制。